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年11月19日函頒  
114年6月17日修正

## 壹、目的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主管全國觀光行政及產業發展，為推動觀光建設及觀光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並保障本署與所屬機關（單位）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強化人員安全衛生意識，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風險，打造兼顧人本、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持續以行動導入創新思維，以提供安心、友善且永續的觀光建設與服務。

## 貳、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
- 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 三、「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四、交通部114年2月修正訂定「交通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計畫」。

## 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落實制度，以人為本，安心友善，永續共榮。

## 肆、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依本署政策，據以落實以下目標：

- 一、恪遵法令規範，嚴守職場紀律。
- 二、強化職安教育，主動關懷輔導。
- 三、建立風險管理，加強稽核檢查。

## 伍、執行方式

依據交通部配合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4點附表所定，評核項目及內容，就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及規劃、納入法制、執行情形及成效、績效檢討分析、督導及獎勵機制、促進活動或創新作為等，規劃推動本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如次：

### 一、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 (一)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計畫（含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目標），函請本署各單位遵循，以推動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工作，並由本署各單位於權責範圍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目標（含主、被動指標）及計畫，並請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辦理。

## （二）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單位

1. 組成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前揭小組之召集人，由企劃組擔任幕僚單位，副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由本署各相關單位副主管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原則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審查、追蹤，請各單位於權責範圍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2. 本署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及機關類等面向，研擬「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如附表），各權責單位應就所管目的事業，負責規劃、強化其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及防止職業災害，並視需要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

- （一）本署各單位就業管事業特性，訂定或修正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
- （二）本署各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
- （三）本署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三、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 （一）本署各單位就其職掌盤點所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範圍（包含主管目的事業及轄管場站、房地等），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與相關業務，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應具體量化、質化及具評估原則，並每滾動檢討該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得以書面或召開會議辦理，並保存相關會議紀錄）
- （二）參加或辦理跨機關（含公民營事業、團體）職業安全衛生系列宣導、訓練、觀摩會、研討會、論壇活動或合作計畫，加強經驗傳承。
- （三）參酌勞動部前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 四、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檢討分析

- （一）經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評估與追蹤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二）檢討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執行及研議改善對策，並視需要滾動修訂，並納入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五、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勵機制

- (一) 建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獎勵機制，並依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14點、勞動部評核結果及交通部函來函所訂獎勵原則，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 (二) 本署各單位及管理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評選活動（如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健康週」、「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及「優良工程金安獎」等評選活動）。
- (三) 敘獎額度原則依據各單位及管理處所提書面資料與本署計畫之契合度、完整度、有無特殊創新作為等，並參考評核結果所提建議及特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視實際執行需要，簽辦敘獎。

## 六、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 (一) 於本署行政資訊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專區」作為宣導平台，不定期更新職業安全衛生最新消息、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訊息，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成果，並連結勞動部、交通部相關資源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最新訊息、法規查詢及宣導資源，以強化安全衛生教育。
- (二) 本署各單位、管理處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如結合外部資源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以及善用既有平台及相關科技，如透過夥伴關係、安衛家族等合作，持續提升執行績效之創新作為。

##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單位年度預算或管理費用支應。

## 柒、實施規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表

項次	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權責單位
1	工程類	觀光相關工程辦理工程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景區發展組（含管理處）
2	目的事業類	觀光目的事業（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落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旅行業組 旅宿組 旅遊推廣組
3	機關類	1. 配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機關內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配合本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工作，落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並於本署網站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區。 4. 有關轄管（含出租、委託經營等）之場站、房地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企劃組 秘書室  秘書室（含管理處）、企劃組、資訊室  秘書室、景區發展組（含管理處）
4	機關類	本署各單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維護有關事項（如提升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人事室（含管理處）、秘書室、政風室
5	機關類	本署各單位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列管及追蹤	企劃組